

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

法規名稱	說明
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	
規定	說明
第一條 為減輕新竹縣竹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幼兒家庭負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幼兒各項發展需求，給予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補助金），以期建立安全依附關係，提升環境適應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資格，係指凡設籍本市年滿三至六足歲之幼兒，基準日前設籍本市二年且繼續居住者，取得具領資格。本補助金發放時必須設籍且繼續居住本市，係指本補助金申領期間不得中途遷出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亦不符領取資格。 前項所稱基準日，係指幼兒之出生日期為基準，於滿三至六足歲生日當年度提出申請並經受理者，撥付當年及往後歲數之補助，惟未於當年行政院人事行政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、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、申請期限。

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最後一個上班日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追溯該年度補助。	
第四條 每位幼兒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。	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。
第五條 符合規定之幼兒，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應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所洽辦： 一、設籍本市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須詳細記事)一份。如戶籍資料未登載幼兒設籍本市詳盡日期，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。 二、幼兒之父母雙方身份證、印章。 三、幼兒或父或母(以監護權為主)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(封面影本)。 委託代辦者應備妥前述相關資料及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辦理。如幼兒之父母為外籍人士，應備妥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，或足以供本所辨識，與戶籍資料可對應之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。	本自治條例申請人及應備文件。
第六條 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所得駁回其申請；相關申請表單應以本所規定之格式為準。	本自治條例文件不齊全者補正事宜。

第七條 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者，本補助金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撥入郵局帳戶內；由幼兒之父母(以監護權為主)、監護人自行協議具領人，倘涉有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	本自治條例申請人糾紛責任歸屬。
第八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，倘申請人不配合本所相關查調，本所得逕予停止補助。	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核補助資格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。
第九條 初次提出申請者，撥款月份如下： 一、一月至六月達符合資格之足歲者，於七月底前撥款。 二、七月至十二月(含未於七月底前撥款)達符合資格之足歲者，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。	本自治條例初次提出申請者撥款時間。
第十條 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，次年度起撥款月份如下： 一、一月至六月生日者，於當年七月底前撥款。 二、七月至十二月生日者，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。	本自治條例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撥款時間。
第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形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繳回本補助金： 一、本補助金發放時幼兒戶籍異動(遷出本市、死亡)。 二、以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。	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及溢領繳回事宜。

三、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，受補助款人有溢領情形。	
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者，本所得追回溢領津貼；申請人若涉及刑責者，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溢領追回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
第十四條 依據「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」已提出申請者，由本所造冊，並逕自依本自治條例予以審核認定。	依「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」提出申請，本所審查是否適用本自治條例，若符合者，無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